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委員會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。

(三)教師代表：多媒體動畫科主任、流行服飾科主任、資訊科主任、畢業班級導師(若班級有學生參與評選，則由級導師另行推薦高三導師或任課老師)。

(四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家長會委員(參與評選學生的家長除外)。

(五)教師或家長代表之子女參加評選，則該教師或家長應予迴避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類別、名額及限制：

(一)類別：本獎項擇在學期間於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、創作發明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中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名額：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12 學年度為 2 人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依積分排序擇優錄取，不同類別得優先錄取 1 人。超出名額之最高積分相同時，以個人獎項分數排序。個人獎項分數又相同時，再依其他獎項加總分數排序。至其他獎項加總分數仍相同時，依技術士證照積分排序。

(四)報名限制：每生僅能就各類別擇一報名，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申請表發放各班導師，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畢業生依評審標準提出各項佐證資料正、副本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於副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職章，正本歸還學生，由申請學生親自繳交至註冊組辦理申請，**各項目資料之取得日期，須為註冊組收件截止日前。**

3.本階段於 113 年 4 月 1 日(一)至 4 月 19 日(五)下午 4 時前收件。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各科依據本計畫之審查標準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不分類別擇優選取 2 人，進入第三階段審核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份召開會議，依據本計畫之審查標準決選榮獲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 2 名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於高中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國分區性、全市(縣)性、全市(縣)分區性或全校性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二)凡政府機關主(委)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本校修業期滿之應屆畢業生(包含畢業及修業生)，肄業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2.日常生活表現，於申請截止時間(4月19日)前，未有警告(含)以上之紀錄，未有曠課之紀錄，未有事假14日(含)以上之紀錄。
- 3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計分標準：

1.各類競賽積分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 優勝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性		15	14	13	12
全國性		12	11	10	9
全國分區性		10	9	8	7
全市(縣)性		7	6	5	4
全市(縣)分區性		5	4	3	2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2.各級技術士證照積分

級等	甲級	乙級	丙級
計分	5	3	1

- 3.各項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2人團體以所獲分數90%計算，3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4人團體以所獲分數70%計算，5人以上(含5人)團體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4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2至4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5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計算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- 5.各級技術士證照依據當學年度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類別之採計競賽、技術士職種類別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」之與該科別專業相關程度為高相關者，採一考取最高級等之積分，且不予累計。
- 6.同一類別個人獎、團體獎及檢定證照各採一最高分獎項合併計分，其他項目不予累加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.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2.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